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2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68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山西省委员会：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生物质电厂建立生物质燃料跟踪监管机制，防止以燃煤发电套取国家生物质上网电价补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等特点。加快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是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2018年10月，我省印发《山西省生物质发电规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有序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全省投产12座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9.2万千瓦；投产6座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1.1万千瓦。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规范生物质发电秩序，有效防范和治理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行为，促进全省生物质发电健康发展，我

省印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括不掺烧煤炭的承诺及自律文件；市、县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已投产、核准新建、在建项目、改造项目的防治掺煤工作，负责对已经调查认定的掺烧燃煤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定期、不定期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并对掺煤案件实施稽查；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烟气在线监测和不定期抽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在所属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发布，并告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三、关于您提出的第二条“生物质电厂目前存在的问题”、第三条“防止以燃煤发电套取国家生物质上网电价补贴的建议”，我们将督促市、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日常监督检查作为生物质发电管理的重要措施，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暗访等方式，对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发现掺煤的，要做好调查取证相关工作；同时要求项目单位应按季度向所在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本项目包括燃料、台账在内的杜绝掺煤报告，经审核后作为电网企业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发放国家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

对于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存在掺煤行为，以及项目建设期间有关违规问题，由县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掺煤作出认定，一经查实存在掺煤行为，列入我省生物质发电

企业黑名单，相关信息将推送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山西”网站公示，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停产、取消发电业务许可、取消补贴、追回补贴资金、罚款等处理意见建议；对查实掺煤的项目，电网企业应立即停止发放补贴资金，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涉及骗取国家补贴资金、违反环境保护法等，分别依法由相关部门组织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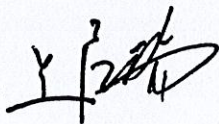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特别是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秀荣

承办人：崔健

联系电话：0351-4117283



2020年3月31日